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12.0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## 誑買塔位真詐財 靈骨塔詐騙吸金高達 6,200 萬以上 被告 4 人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宋文宏、檢察官郭來裕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左營分局、鳳山分局、鹽埕分局、歸仁分局、屏東分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臺東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靈骨塔詐騙吸金集團乙案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指揮專案小組至高雄市、臺南市共 10 處執行搜索，並查扣賓士、BMW 及保時捷等車輛共 8 台、現金及名牌手錶、包包、珠寶等精品數個，並拘提劉姓被告等 12 人到案說明。

經查，劉姓被告為承新人文有限公司、新安人本有限公司、長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鼎欣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先透過不詳管道取得曾購買塔位等殯葬商品之被害人個資，並聘僱楊姓、蔡姓、林姓、邱姓、柳姓、另名林姓、另名楊姓、吳姓、傅姓、黃姓、張姓被告等 11 人為員工，共同組成靈骨塔詐騙吸金集團，鎖定曾購買塔位等殯葬商品之被害人，利用彼等急於出售套利停損心理，再由集團成員聯繫試探被害人有無交易意願，待探知被害人欲售出渠所有之殯葬商品時，即與其他共犯分別扮演「業務」或「審核部」、「人資部」人員向被害人誑稱「可以數倍於買進價格之高價代為

銷售」、「買家急需」、「生辰八字合到你的塔位」等不實交易資訊，或由業務員假扮買家或買方代表，宣稱只要購買骨灰位或與其他殯葬產品搭配成套，即願以顯不合理之高價收購投資人手中之殯葬商品，藉此吸引被害人之投資意願，誑騙被害人加購骨灰罐、生前契約、會員卡等殯葬產品，並以承新人文有限公司、薪安人本有限公司、長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鼎欣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下帳戶作為收受被害人投資款項之用。經初步清查發現，自 106 年 4 月起，該集團違法詐騙吸金總額高達 6,200 萬以上。

經檢察官郭來裕、許育銓、王清海、甘若蘋、吳韶芹、許紘彬、謝昀哲、林恒翠於 109 年 12 月 2、3 日訊問後，認劉姓、楊姓、蔡姓、林姓、邱姓、柳姓、另名林姓、另名楊姓、吳姓、傅姓等 10 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審理後，劉姓、楊姓、蔡姓、林姓等 4 人准予羈押禁見，邱姓、柳姓、另名林姓、另名楊姓、吳姓及傅姓被告，法院審理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裁定以 1 萬元至 5 萬元交保。

本署將持續清查被害人及相關資金流向，追查該不法詐騙吸金集團其他共犯，並提醒民眾任何投資皆有風險，投資前一定要深入瞭解投資對象與標的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

【說明：扣案之 BMW 及保時捷等汽車共 3 台】



【說明：扣案之賓士及豐田汽車共 2 台】